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分享至

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1
- > 工作地點：31-新竹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7/14~115/07/23
- > 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土地管理、地政、資訊、法律、農業、觀光休閒相關科系者尤佳(國外學歷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。

(二) 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農場職務調整者佳。

(三) 具備Word、Excel、Internet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具政府採購法證照尤佳。

(四) 肯學習品格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五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(六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或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(七) 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、15條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者。

(八)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 1. 辦理財產管理維護業務。
 2. 兼辦出納管理相關業務。
 3. 協辦土地委託經營管理業務。
 4.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 5. 以上業務得視錄取人員職能進行內部調整。
 6. 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止（預計115年10月或116年1月），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 7. 待遇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以5等300薪點新臺幣41,730元支給，未滿一個月者，依實際上班日按日計薪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新竹場部（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6鄰80號）

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chvf012150@mail5.vac.gov.tw
- > 聯絡方式：

如有報名方面疑問或需詢問工作內容，請於上班時間洽03-5688246轉62涂組長。
- 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☒ 個人全部資料

☐ 學歷

☐ 經歷

☐ 語言能力

☐ 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